附件5

批发和零售业企业申报材料

一、《法人单位基本情况》（MLK101-1表）和《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MLK101-2表）；

二、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复印件；

四、最近一期加盖税务部门公章或业务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附表（一）；或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附表（一）整屏截图（带查询页面的完整表）；

五、因未缴纳增值税而缺少《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无法反映实际经营情况的企业，需提供业务管理系统说明及业务管理系统实际累计交易数据整屏截图（包含法人单位名称），若企业有多个业务管理系统，需分别提供；

六、如有以下情况，还需附说明列明详细情况：一是利润表中营业收入与纳税申报表中应税销售额不一致；二是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一）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与“其中：应税货物销售额”的金额不一致；三是营业执照上经营范围不是批发零售业；四是单位名称中包含农业、合作社、供应链、科技、电子；五是单位的主要业务活动为贸易代理、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机动车充电销售等；

七、零售业企业需提供实体店门店照片或者网店后台卖家信息截图（含店铺名称和法人单位名称）、截至申报期加盖企业公章的电子商务平台后台真实交易记录月度数据整屏截图（截图需包含法人单位名称或网店名称；若企业确实无法提供月度数据，可提供累计数据）、与后台截图数据匹配的加盖企业公章的数据表格，表格主要内容为包含截至申报期的每月销售金额、退款金额、刷单金额等资料，若有多家网店，需提供所有以本法人名义开设网上商店的交易平台名称、店铺名称及对应的网址说明和需分别列示各个店铺的电子商务平台后台真实交易记录月度数据及汇总数据。

八、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还需提供：最近连续3个月的《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商品销售和库存》（E204-3表）。

以上所有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